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青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 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7号

法定代表人：段大祯 局长

第三人：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32121***

住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新平大道***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14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14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工伤决定书》），并依法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复议决定。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工伤事实不清，认定工伤适用法律错误。

1、第三人李**与申请人之间既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第三人并未正式入职申请人公司，不是申请人的员工。是其老乡祁**私自带到工地上来看看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安排第三人办理任何入职登记的相关手续及安全三级教育，第三人从未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给申请人；其并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也不是由申请人进行发放、也不接受申请人的直接管理，故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能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关系。

2、申请人所承包实施的项目中没有使用钢筋加工机械，所有的钢筋都是外加工，不需要在场内加工。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单方材料就认定了工伤事实，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三人李**应先确认其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才可以进行下一步申请工伤认定，但被申请人并未查证就作出认定决定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第三人的受伤与申请人无关，其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劳动关系。

二、工伤认定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且缺乏证据证明。

1、申请人在2023年2月21日收到的《工伤决定书》，但第三人的《初次鉴定结论书》（以下简称鉴定结论书）在2022年9月30日就已经作出，很明显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且剥夺了申请人法律赋予的相关权利；同时在该“鉴定书”上所述的受伤部位与实际不符（按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第三人的受伤部位是右手拇指近节骨折，余右手诸骨骨质未

见明显异常), 被申请人提交的“鉴定结论书”中出现了“右无名指末节指骨陈旧性粉碎性骨折”。说明第三人的受伤部位与此次工伤无因果关系。

2、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但在此次的工伤认定中只有第三人检查 X 光片的报告, 无医院的首次诊断记录和医院首次诊断的病历等相关资料, 更无连续治疗的原始病历, 不能有效地证明第三人的受伤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被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被申请人作为海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单位,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对本辖区内的工伤申报案件具有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权限。本案第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申请工伤, 第三人申请主体适格, 并在一年内提出申请, 申请期限合法, 同时提交了初步的申请资料, 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 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了受理决定, 受理期间合法。被申请人依据法律、法规在认定期内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依法向申请人及第三人告知举证及答辩的权利, 该期间内申请人及第三人均向被申请人提出各自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同时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外调取证, 查证案件的客观事实。最终在认定期内依法依规结合调查取得的客观事实作出了认定结论, 并将文书合法

送达于申请人及第三人，认定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送达时间问题，《工伤决定书》作出后因疫情无法及时书面送达同时也无法邮寄送达，后期通知该单位领取，该单位一直未领取。至2023年1月9日前往项目部送达时，因停工再次无法送达。直至2023年2月21日邮寄送达。虽然送达日期超期，但对申请人的实体救济权利并未产生任何影响，没有剥夺其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2、实体查证：伤者李**，男，汉族，1974年5月13日生，事发时年满47周岁，事发时第三人系申请人招用的由申请人承建的颐和天玺项目工地小工。2021年7月23日08时30分许在工地切割钢筋时不慎切伤右手拇指，送往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确诊：右手拇指近节指骨远端骨折。

被申请人认定：其一，李**申报工伤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其二，劳动关系问题：依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杨立东提交给海东市人社局的工资统计表，考勤表，承诺书、情况说明等资料中均可佐证第三人系申请人公司招用并发放劳动报酬。依据（2005）12号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的通知》足以认定双方系事实性劳动关系。依据调查笔录及证人证言能够证实第三人事发当日是在工地干活期间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三性”的认定。

经审理查明：李**，男，汉族，1974年5月13日生。2021年7月23日8时30分许，在颐和天玺项目工地切割钢筋时不慎受伤，事发后送往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治，经医院诊断为：右手拇指近节指骨远端骨折，对位欠佳。2021年

10月1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2021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受伤时间是否在工作时间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一、关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在案证据《出、缺勤情况统计表》《青海君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湟新区颐和天玺项目农民工工资统计表》《承诺书》显示，由杨立东确认并发放工资，杨立东系青海君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湟新区颐和天玺室外管网劳务承包项目负责人，因此第三人受申请人管理，并发放工资，因此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受伤

根据在案证据及被申请人外调调取的相关证据可证实，2021年7月23日8时30分许，第三人在颐和天玺项目工地切割钢筋时不慎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并将受理文书送达给申请人和

第三人，该受理程序符合前述规定，程序合法。由于疫情影响，加之工地停工放假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超期问题，被申请人作出了合理说明，同时申请人的相关权利也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14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9 日